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》和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》和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》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分别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进行了总结以及对 2016 年度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进行了报告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，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》、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